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115學年度特殊身分等類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【申請說明】

一、特殊身分等類學生說明如下：

- 1、低收入戶學生
- 2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
- 3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4、原住民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與孫子女
- 6、經濟弱勢學生
- 7、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
- 8、現役軍人子女
- 9、經學校認定確有家境清寒者等，且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。

二、每生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,500元為上限，每學年度最高核定十個月(含寒、暑假輔導合計一個月)總金額核定以35,000元為上限。由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切結書，依實際搭乘起迄站之票價核實補助。

三、學校採用補助特殊身分等類學生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學生應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通學交通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重複申請者，應無條件將本補助繳回。

四、繳交截止日每個月25號。

【檢附資料】

- 1、戶口名簿影本
- 2、學生身分別佐證資料影本
- 3、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(註：凡提供銀行存摺影本者，需自負30元手續費。)
- 4、TASS購票證明(註：凡未使用TPASS者，需提供實際搭乘上放學交通工具相關證明。)

☐ 住宿生請打V

學生姓名	學號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
請勾選自行 搭乘之上放 學交通工具 ☐ 客運： ☐ 公車： ☐ 火車： ☐ 其他： (可複選)	單程總 票價 元	起站名稱 到校距離	_____站至_____站 從起站到學校約_____公里
學生家長	(簽名或蓋章)	導師	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學生身分別（請註明序號1~9）：

打 V	申請類別	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）	補助標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註
☐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		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，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,500元。		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
☐		重度				
☐		中度				
☐		輕度				
☐	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				
☐		重度				
☐		中度				
☐		輕度				
☐		持鑑定證明				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（法定代理人）所需資料，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。					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
	父					
	母					
☐	低收入戶學生					依實際通學路線核定經費，每月最高核定金額3,500元。
☐	中低收入戶學生					
☐	原住民：（_____族）					
☐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				
☐	經濟弱勢學生					
☐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				
☐	現役軍人子女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通學交通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、經濟弱勢學生、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類通學交通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通學交通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